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西成未来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文化策展，创建及验收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2023NBHSWT146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9](#_Toc225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_Toc121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西成未来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文化策展，创建及验收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NBHSWT146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西成未来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文化策展，创建及验收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标项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西成未来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文化策展，创建及验收咨询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为望春西成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VI设计、并提供完成创建与验收通过等过程咨询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12196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12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鸯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7

质疑联系人：戚鸿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2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 真：/

联系人 ：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实施方案编制、文化策展、创建及验收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方案成果出具、专家评审（如有）、验收、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最高限价：人民币1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王鸯鸯，联系方式：0574-88090157。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2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律累进计取。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 采购要求偏离表；

11.2.7商务要求偏离表 ；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1）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创建思路、目标定位、特色亮点场景、空间总体设计方案、场景系统方案、分场景方案、数字化系统设计方案、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运营模式和运营组织架构、实施推进计划、概算与资金平衡方案、创建咨询方案、运营咨询方案、建设咨询方案、验收咨询方案（格式自拟）；

（8-2）VI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8-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8-4）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未来社区验收之日止，具体详见服务进度要求。 |
| ▲付款条件 |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实施方案通过评审且项目开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工程完工经采购人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通过省、市级未来社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8%。  5、余款待项目终审审计结束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1%。  形式：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缴纳：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缴纳。  退还：在未来社区验收合格后后15天内无息退还。 |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承诺）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服务响应要求 | 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西成未来社区建设的提升改造、数字化工程及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舒沁苑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医理疗）提升工程；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大厅、老年活动室、绘玩馆、共享厨房、直播室、书画室（茶室）装修工程；主题架空层提升工程；社区中药园、口袋公园、文化长廊、儿童公园等景观提升工程；西成未来社区平台开发建设等数字化工程以及后续的运营服务工作。

**（二）招标范围**

望春西成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VI设计、并提供完成创建与验收通过等过程咨询和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2.1实施方案编制**

1）项目基本情况、总说明。

2）创建目标：针对未来社区创建要求，提出未来社区创建思路、目标定位和特色亮点场景选定。

3）总体空间设计：围绕社区创建目标，合理确定改造布局，提出调整提升方案，包括总体设计策略、总体改造更新图、改造内容及相应改造措施等内容。

4）场景设计与技术要求：充分考虑社区人口构成与需求，按照社区5-10-15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明确场景设施布局。

5）数字化系统设计：按照未来社区与数字社会建设一体化推进要求，围绕社区现有数字化建设清单及社区居民需求，构建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清单，建设统一的数字化平台。通过数字化与运营融合模式，致力于打造可持续运营的智慧化社区。

6）运营组织：明确公益性、惠民及商业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明确运营模式和运营组织架构。针对“邻里场景、低碳场景、教育场景、健康场景、治理场景、服务场景、交通场景、创业场景、建筑场景”九大场景，编制分场景方案。

7）实施推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计划内容。

8）概算与资金平衡：明确未来社区项目创建过程中成本支出与收入项目，确定创建期政府方需投入资金与收益情况。

9）专业技术图纸。

**2.2创建、验收等过程咨询**

1）创建咨询：创建政策研究、创建表及相关资料梳理制作、创建方案汇报、专家组对接、对接区、市、省创建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创建材料。

2）运营咨询：在项目创建过程中，配合街道、社区参与项目运营相关会议（必要时），在过程中优化实施方案，建立未来社区公益型运营咨询。

3）建设咨询：针对创建过程中场景空间的改造和装修工作，提供建设咨询服务及过程管理：图纸审核与优化、场景工程条件指导（根据创建需求对改造的智能化硬件提升建议和审核）、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

4）验收咨询：验收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以及通过验收相关咨询与服务。

**2.3 VI设计**

1）文案策划：设计方需要深入了解西成社区的文化内涵和价值理念，对西成未来社区的主题进行提炼。同时，针对西成未来社区的九大场景，制定出符合未来社区品牌形象的VI标识设计理念和创意方案，并描述如何将VI标识融入到九大场景的设计中，规划和设计九大场景的展示和导示系统，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设计元素和形式。

2）标识设计：标识的设计理念需要考虑到未来社区所处地域文化和人文特色，突出品牌定位，通过设计元素的选择、组合、排列等方式表达品牌形象和内涵以增加其辨识度和吸引力。

设计方需要提出与未来社区品牌形象相符合的设计理念，并详细解释设计理念的内涵和实现方式。

设计方需要提供多种创意方案，包括图形设计、色彩搭配和字体选择等，同时针对九大场景提供相应的设计效果图；

3）导视系统设计：导示系统需要设计清晰、简洁易懂，用户可以快速准确地理解和识别导示信息。设计时应考虑用户的语言和文化差异，避免设计过于复杂或难以理解。

一致性：在整个导示系统中，标识符号、颜色、字体等元素应保持一致性，使用户在不同场所、不同标识中都能够快速理解和识别信息。

可视性：导示系统应考虑到不同用户的身高、视力等特点，将导示信息布置在适合的高度和位置，使用户可以方便地看到导示信息。

有效性：导示系统的设计需要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居民提供准确、有效的导向和指引服务。设计时需要考虑居民的出行路线、需求和使用场景等。

灵活性：导示系统应该灵活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和需求。设计应考虑到可能的场景变化和需要修改导示信息的情况，使导视内容易于更新和维护。

4）文化展示设计：熟悉未来社区的主题和定位，能够准确理解社区文化内涵，进行文化展示设计；根据未来社区的主题和九大场景，提炼出对应场景的主题和名称，以此为基础进行文化展示设计；能够对文化展示的内容、形式和场景进行细致的策划和设计，确保能够将未来社区的文化内涵传递给观众；

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和创意思维，能够通过巧妙的设计手法和展示形式，使观众在参观文化展示时有深刻的印象和感受；

能够合理控制文化展示设计的预算和成本，确保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费用得到合理控制；

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参观者的舒适度和安全性，确保文化展示设计能够为观众提供优质的体验。

5）景观小品设计：景观小品不仅能美化环境，也能增加景观的趣味性。景观小品的设计应考虑以下要求：

美观性：景观小品的设计应该注重美感，要与整个小区景观相融合，形成整体的美感效果。

实用性：应该考虑到所在地区的气候和环境等特点，选择适合的材料和形式，保证其适应性和耐久性。便于维护和保养，例如，易于清洁、易于修理等。

色彩搭配：景观小品的色彩应该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形成和谐的色彩搭配，增加景观的美感。

安全性：景观小品的设计需要考虑到安全因素，例如，避免尖锐的边缘或过于滑溜的表面，以保证居民的安全。

独特性：景观小品的设计应该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个性化，体现出场景的特色和主题。

提供详细的VI标识实施流程，包括设计、审核、修改、确认和应用等环节，并保证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费用得到合理控制。

注重西成未来定位、设计理念、创意方案、实施流程和预算等方面的内容，在设计VI标识时确保符合未来社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需求，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2.4、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如因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中标人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中标人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否则采购人按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2.5、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文本、相关VI设计方案文本及清单、验收相关台账，要求提供纸质文本不少于3套，电子文本（PDF格式、DWG格式等）不少于2套。注：如采购人后期需要纸质版本的文本，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6、时间进度要求**

1、2023年6月底前提交实施方案编制成果，具体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实施方案初稿；

（2）合同签订后25日内，根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形成整个项目的审查稿；

（3）2023年6月底前，优化调整形成最终成果稿。

2、VI设计部分，具体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方案初稿；

（2）2023年6月底前，优化调整形成最终成果文件。

3、创建过程综合性咨询服务自万安社区实施方案通过市级评审之日起，至通过省级未来社区验收为止。

**2.7、其他要求**

1）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

2）中标人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文明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制度等因素造成工作内容变化，导致服务工作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双方根据具体内容对相关费用进行协商解决。对项目验收造成影响的工作内容，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响应并要求实施到位，项目评审、验收、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调整修改的，中标人须积极响应按要求作相应调整修改，直至项目各环节审批通过，上述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供应商参加招投标活动时须考虑相关风险。

**▲5、中标人须按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及创建咨询服务工作，完成项目的申报、修改、评估、验收等一系列全部工作内容，按规定时间通过省、市两级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1 | **实施**  **服务**  **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创建目标是否准确、创建思路是否有新意进行评议：  ①目标目标准确性强、创建思路具有新意的得4分；  ②目标目标准确性较强、创建思路较具有新意的得3分；  ③目标目标准确性一般、创建思路新意一般的得2分。  ④目标目标准确性差、创建思路新意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色亮点场景选定是否有特色进行评议：  ①特色亮点场景选定独具特色的得4分；  ②特色亮点场景选定较为普通的得2分；  ③特色亮点场景选定不具特色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空间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改造布局、提升方案）进行评议：  ①改造布局合理、提升方案详细的得5分；  ②改造布局较合理、提升方案较详细的得4分；  ③②改造布局合理性一般、提升方案详细性一般的得3分；  ④改造布局合理性差、提升方案不详细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场景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是否充分考虑社区人口构成与需求、场景设施布局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方案充分考虑社区人口构成与需求、场景设施布局合理的得4分；  ②方案欠考虑社区人口构成与需求、场景设施布局欠合理的得2分；  ③方案未分考虑社区人口构成与需求、场景设施布局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系统设计方案（包括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清单是否符合社区居民需求、数字化与运营是否具有融合性）进行评议：  ①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清单完全符合社区居民需求、数字化与运营融合性强的得4分；  ②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清单基本符合社区居民需求、数字化与运营融合性一般的得2分；  ③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清单不符合社区居民需求、数字化与运营融合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分场景方案进行评议：  ①各场景方案针对性强、详细、全面的得4分；  ②各场景方案针对性较强、较详细、较全面的得3分；  ③各场景方案针对性一般、详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的得2分；  ④各场景方案针对性差、不详细、不全面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业态空间布局方案进行评议：  ①业态搭配公益性强、普惠性强、经营性合理的得4分；  ②业态搭配公益性较强、普惠性较强、经营性较合理的得3分；  ③业态搭配公益性一般、普惠性一般、经营性一般的得2分；  ④业态搭配公益性差、普惠性差、经营性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组织架构、运营模式进行评议：  ①运营组织架构合理、运营模式可持续性强的得4分；  ②运营组织架构较合理、运营模式可持续性一般的得2分；  ③运营组织架构不合理、运营模式不具备可持续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推进计划（包括建设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项目实施推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议：  ①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④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概算与资金平衡方案（包括创建过程中成本支出与收入项目是否明确、清晰；项目运营是否可持续）进行评议：  ①创建过程中成本支出与收入项目明确、清晰、项目运营可持续的的得4分；  ②创建过程中成本支出与收入项目较明确、较清晰、项目运营较为可持续的得2分；  ③创建过程中成本支出与收入项目不明确、不清晰、项目运营不可持续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创建咨询方案（包括资料梳理制作、创建方案汇报、专家组对接等）进行评议：  ①对创建过程中需要的资料清单、需要对接的相关方梳理清晰的得4分；  ②对创建过程中需要的资料清单、需要对接的相关方梳理较为清晰的得2分  ③对创建过程中需要的资料清单、需要对接的相关方梳理不清晰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咨询方案（包括参与运营相关会议、提供优化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①对意向运营单位的要求清晰、优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对意向运营单位的要求较为清晰、优化实施方案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③对意向运营单位的要求不清晰、优化实施方案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咨询方案（包括图纸审核与优化、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进行评议：  ①图纸审核要点清晰、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方案可行的得5分；  ②图纸审核要点较为清晰、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方案较可行的得4分  ③图纸审核要点一般清晰、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方案一般的得3分  ④图纸审核要点不清晰、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方案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咨询方案（包括验收台账整理、台账收集）进行评议：  ①验收事项梳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验收事项梳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③验收事项梳理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验收事项梳理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5 | **VI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VI文案策划进行评议：  ①VI文案策划理念与社区九大场景融合性强、九大场景展示性强的得5分；  ②VI文案策划理念与社区九大场景融合性较强、九大场景展示性较强的得4分  ③VI文案策划理念与社区九大场景融合性一般、九大场景展示性一般的得3分  ④VI文案策划理念与社区九大场景融合性差、九大场景展示性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VI标识设计进行评议：  ①VI标识设计与社区文化及人文特色融合性强、辨识度高的得5分；  ②VI标识设计与社区文化及人文特色融合性较强、辨识度较高的得4分  ③VI标识设计与社区文化及人文特色融合性一般、辨识度一般的得3分  ④VI标识设计与社区文化及人文特色融合性差、辨识度不高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VI导视系统设计进行评议：  ①VI导视系统设计清晰、简洁易懂的得5分；  ②VI导视系统设计较清晰、较简洁易懂的得4分  ③VI导视系统设计清晰性一般的得3分  ④VI导视系统设计不清晰、不简洁易懂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化展示设计进行评议：  ①对应场景主体和名称准确、策划和设计新颖的得5分；  ②对应场景主体和名称较准确、策划和设计较新颖的得4分  ③对应场景主体和名称准确性一般、策划和设计一般的得3分  ④对应场景主体和名称不准确、策划和设计不新颖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景观小品设计进行评议：  ①景观小品设计美观性、实用性、独特性强的得5分；  ②景观小品设计美观性、实用性、独特性较强的得4分  ③景观小品设计美观性、实用性、独特性一般的得3分  ④景观小品设计美观性、实用性、独特性不强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0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配置结构是否合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经验、中标后人员到岗时间是否及时）进行评议：  ①人员配置结构合理、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中标后人员到岗时间及时的得5分；  ②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人员相关经验欠缺、中标后人员到岗时间较及时的得3分  ③人员配置结构不合理、人员不具有相关经验、中标后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二）、报价分（10分）** | | | | |
| 21 | **报价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1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望春西成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VI设计、并提供完成创建与验收通过等过程咨询和服务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_\_\_\_\_\_\_\_\_元

**三、服务要求**

**3.1实施方案编制**

1）项目基本情况、总说明。

2）创建目标：针对未来社区创建要求，提出未来社区创建思路、目标定位和特色亮点场景选定。

3）总体空间设计：围绕社区创建目标，合理确定改造布局，提出调整提升方案，包括总体设计策略、总体改造更新图、改造内容及相应改造措施等内容。

4）场景设计与技术要求：充分考虑社区人口构成与需求，按照社区5-10-15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明确场景设施布局。

5）数字化系统设计：按照未来社区与数字社会建设一体化推进要求，围绕社区现有数字化建设清单及社区居民需求，构建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清单，建设统一的数字化平台。通过数字化与运营融合模式，致力于打造可持续运营的智慧化社区。

6）运营组织：明确公益性、惠民及商业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明确运营模式和运营组织架构。针对“邻里场景、低碳场景、教育场景、健康场景、治理场景、服务场景、交通场景、创业场景、建筑场景”九大场景，编制分场景方案。

7）实施推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计划内容。

8）概算与资金平衡：明确未来社区项目创建过程中成本支出与收入项目，确定创建期政府方需投入资金与收益情况。

9）专业技术图纸。

**3.2创建、验收等过程咨询**

1）创建咨询：创建政策研究、创建表及相关资料梳理制作、创建方案汇报、专家组对接、对接区、市、省创建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创建材料。

2）运营咨询：在项目创建过程中，配合街道、社区参与项目运营相关会议（必要时），在过程中优化实施方案，建立未来社区公益型运营咨询。

3）建设咨询：针对创建过程中场景空间的改造和装修工作，提供建设咨询服务及过程管理：图纸审核与优化、场景工程条件指导（根据创建需求对改造的智能化硬件提升建议和审核）、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

4）验收咨询：验收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以及通过验收相关咨询与服务。

**3.3 VI设计**

1）文案策划：设计方需要深入了解西成社区的文化内涵和价值理念，对西成未来社区的主题进行提炼。同时，针对西成未来社区的九大场景，制定出符合未来社区品牌形象的VI标识设计理念和创意方案，并描述如何将VI标识融入到九大场景的设计中，规划和设计九大场景的展示和导示系统，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设计元素和形式。

2）标识设计：标识的设计理念需要考虑到未来社区所处地域文化和人文特色，突出品牌定位，通过设计元素的选择、组合、排列等方式表达品牌形象和内涵以增加其辨识度和吸引力。

设计方需要提出与未来社区品牌形象相符合的设计理念，并详细解释设计理念的内涵和实现方式。

设计方需要提供多种创意方案，包括图形设计、色彩搭配和字体选择等，同时针对九大场景提供相应的设计效果图；

3）导视系统设计：导示系统需要设计清晰、简洁易懂，用户可以快速准确地理解和识别导示信息。设计时应考虑用户的语言和文化差异，避免设计过于复杂或难以理解。

一致性：在整个导示系统中，标识符号、颜色、字体等元素应保持一致性，使用户在不同场所、不同标识中都能够快速理解和识别信息。

可视性：导示系统应考虑到不同用户的身高、视力等特点，将导示信息布置在适合的高度和位置，使用户可以方便地看到导示信息。

有效性：导示系统的设计需要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居民提供准确、有效的导向和指引服务。设计时需要考虑居民的出行路线、需求和使用场景等。

灵活性：导示系统应该灵活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和需求。设计应考虑到可能的场景变化和需要修改导示信息的情况，使导视内容易于更新和维护。

4）文化展示设计：熟悉未来社区的主题和定位，能够准确理解社区文化内涵，进行文化展示设计；根据未来社区的主题和九大场景，提炼出对应场景的主题和名称，以此为基础进行文化展示设计；能够对文化展示的内容、形式和场景进行细致的策划和设计，确保能够将未来社区的文化内涵传递给观众；

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和创意思维，能够通过巧妙的设计手法和展示形式，使观众在参观文化展示时有深刻的印象和感受；

能够合理控制文化展示设计的预算和成本，确保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费用得到合理控制；

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参观者的舒适度和安全性，确保文化展示设计能够为观众提供优质的体验。

5）景观小品设计：景观小品不仅能美化环境，也能增加景观的趣味性。景观小品的设计应考虑以下要求：

美观性：景观小品的设计应该注重美感，要与整个小区景观相融合，形成整体的美感效果。

实用性：应该考虑到所在地区的气候和环境等特点，选择适合的材料和形式，保证其适应性和耐久性。便于维护和保养，例如，易于清洁、易于修理等。

色彩搭配：景观小品的色彩应该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形成和谐的色彩搭配，增加景观的美感。

安全性：景观小品的设计需要考虑到安全因素，例如，避免尖锐的边缘或过于滑溜的表面，以保证居民的安全。

独特性：景观小品的设计应该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个性化，体现出场景的特色和主题。

提供详细的VI标识实施流程，包括设计、审核、修改、确认和应用等环节，并保证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费用得到合理控制。

注重西成未来定位、设计理念、创意方案、实施流程和预算等方面的内容，在设计VI标识时确保符合未来社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需求，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移交项目全套相关技术资料并扣除应扣除的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的履行时间及验收**

**8.1、项目进度要求：**

1、2023年6月底前提交实施方案编制成果，具体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实施方案初稿；

（2）合同签订后25日内，根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形成整个项目的审查稿；

（3）2023年6月底前，优化调整形成最终成果稿。

2、VI设计部分，具体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方案初稿；

（2）2023年6月底前，优化调整形成最终成果文件。

3、创建过程综合性咨询服务自万安社区实施方案通过市级评审之日起，至通过省级未来社区验收为止。

**8.2验收：**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承诺）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实施方案通过评审且项目开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工程完工经采购人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通过省、市级未来社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8%。

5、余款待项目终审审计结束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出现的问题。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所做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全部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已完成批次加工费按合同支付，拒付当前批次加工费。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全部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的，需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各执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采购要求偏离表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1）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创建思路、目标定位、特色亮点场景、空间总体设计方案、场景系统方案、分场景方案、数字化系统设计方案、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运营模式和运营组织架构、实施推进计划、概算与资金平衡方案、创建咨询方案、运营咨询方案、建设咨询方案、验收咨询方案（格式自拟）；

（8-2）VI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8-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8-4）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商务要求表”和“二、采购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1）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创建思路、目标定位、特色亮点场景、空间总体设计方案、场景系统方案、分场景方案、数字化系统设计方案、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运营模式和运营组织架构、实施推进计划、概算与资金平衡方案、创建咨询方案、运营咨询方案、建设咨询方案、验收咨询方案（格式自拟）；

（8-2）VI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8-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8-4）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小计（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如果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方案编制、创建及验收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